

评标结论及授标建议:

1. 经复核,上海四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蓝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二家为有效投标单位。
 2.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7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授标建议:上海四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嘉岭 王以 李小明
周亚 沈银华

日期: 2026年10月9日